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

穗天市监撤字〔2024〕石牌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科技众邦装饰服务部

商事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06600762867/
92440101L45993424H

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428号10铺

经营者：谭德明

经营范围：室内装饰、平面设计

根据投诉举报人谭德明举报称，广州市天河区科技众邦装饰服务部冒用本人身份申请了个体工商户登记，及相关材料的签名非本人所签名，该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及运营与本人无关，要求我局核查处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12日依法对广州市天河区科技众邦装饰服务部注册地址的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428号10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该楼宇内未发现广州市天河区科技众邦装饰服务部在从事经营。上述检查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的证明。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5月7日启动调查。



经查：2012年3月16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颁发及归档记录表》等登记材料，并于2012年3月26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该个体工商户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照片的证明；

证据二：举报人谭德明的询问笔录及村委会的证明；

证据三：举报人谭德明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四：当事人的开业、备案登记档案复印件；

证据五：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了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科技众邦装饰服务部于2012年3月16日向本局提交的注册登记中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是虚假材料。

当事人提供虚假的材料，以欺诈的不正当方式取得工商注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资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市天河区科技众邦装

饰服务部工商注册登记，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广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一楼法律服务大厅 4 号窗口、020-85590146)，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人：杨喜忠 联系电话：020-37031619